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就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Glory Win Property (HK) Ltd.與Sun Hung K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24樓第10號辦公室B部分及第11號辦公室(「香港物業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簽署、簽立及蓋印一切該等文件,以落實香港物業收購協議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Glory Win Property (S'pore) Ltd.與光滙石油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8 Temasek Boulevard,#35-02/02A/02B,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之物業(「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簽署、簽立及蓋印一切該等文件,以落實新加坡物業收購協議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由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與Linwood Services Lt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Evervie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應收Everview Limited之貸款予本公司(「Everview協議」,該協議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定義之特別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由先來國際製衣有限公司及盈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香港九龍海濱道139-141號15樓第6及7號工場及12樓第3及5號工場(「租賃協議」,註有「D」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謹此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簽署、簽立及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Everview協議之貸款轉讓契據),以落實Everview協議、租賃協議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與Linwood Services Lt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Pearl River Pacif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應收Pearl River Pacific Limited之貸款予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Pearl River協議」,該協議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5條定議之特別交易,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簽署、簽立及蓋印一切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Pearl River協議之貸款轉讓契據),以落實Pearl River協議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批准由未來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與光滙石油集團(定義見通函)將訂立之協議。據此,未來集團將根據來自其客戶需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海上加油服務的銷售訂單,向光滙石油集團採購燃油,光滙石油集團將自本收購建議結束(定義見通函)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負責向未來集團的中國客戶付運燃油(「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註有「F」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未來集團根據燃油採購及付運協議應付之年費合共分別不超過8.642億美元及11.5億美元;及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未來集團可向光滙石油 集團採購的燃油總量以及海上加油業務(定義見通函)之相關交易總額之百 分比,不能超過未來集團於海上加油業務總採購量的65%。」

6. 「動議:

批准由未來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與光滙石油集團(定義亦見通函)將訂立之協議,據此光滙集團將向未來集團提供燃油儲備服務(「燃油儲備服務協議」,註有「G」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未來集團根據燃油儲備服務協議應付的儲備服務年費合共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官塘

海濱道139-141號

海濱中心

十二樓一二零一室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該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 則必須經加蓋公司印鑑後簽署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 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僅能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 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下,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 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署日期後12個月將 失效,除非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有人要求舉行投票,惟在該等情況下 該原來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必須距該日期12個月內。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核股東名下之聯名持有人。
- 7.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對是否批准該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和甄妙琼女士;(b)非執行董事為胡永傑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暮良先生、孔國強先生和何友明先生。